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廖政暉
電 話：04-37061352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4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04609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藥署102年10月2日FDA食字第1029003094號函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2年10月16日經中一字第10200692240號函、本署102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3922號暨102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9104號函，及南投縣埔里鎮愛蘭國小謝孟勳校長「給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及幼稚園園長的一封信」續辦。

二、愛蘭國小謝校長上開信件略以：

(一)該校曾因自辦學生午餐疏失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，致遭南投縣政府行政裁處書罰鍰6萬元，該校不服，於101間提起訴願，訴願駁回。依法再經南投縣政府向行政院衛生署(現衛生福利部)提起訴願，決定訴願駁回。

(二)學校不服，陳請再審，均經再審駁回。該校仍不服，復函陳監察院，監察院據該署函，認為學校自辦學生午餐

花府 102/10/23





，應受食品衛生管理法約束，與民間食品業一體適用，別無他法可循，致使謝校長自掏腰包繳交6萬元罰鍰。

三、前述信件經本署函請衛福部食藥署卓處，經該署於102年1月2日函復略以：

(一)按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條規定得知，制定本法之宗旨係為了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以維護國民健康。

(二)本法第15條(即修正前第11條)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，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...」，係規範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的各項禁止行為，其立法目的及精神即是為了保障食品衛生安全，而禁止一切不符合規定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，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行為。其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足見其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，亦即其未將一般機關、學校或公司予以排除。

(三)行政罰法第17條規定：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。」，準此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，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，實務上肯定其有受罰能力而得成為行政處分之對象。

(四)另有關學校設置之廚房是否有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適用乙節，建請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。

四、上開信件中有關學校設置之廚房是否有「工廠管理輔導法

」適用一節，再經本署轉請經濟部卓處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2年10月16日函復略以：

- (一)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條第2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範圍，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：一、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，自第8類食品製造業至第33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。但不包括下列行業：(一)屠宰業。(二)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、麵條、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。(三)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。(四)僅從事物品之分裝、包裝、檢測、測試、滅菌、消毒、冷藏、冷凍、修理或維修安裝。二、非屬於前款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，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範圍之行業：(一)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。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、分類、破碎、壓縮或包裝程序者。(二)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，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，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。(三)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者。」準此，學校設置之廚房非屬前開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範圍，即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對象。
- (二)另有關學校內設置廚房，無論其為自辦或委外辦理盒餐製造，僅供應校內或鄰近師生餐盒，非屬製造業，應毋需適用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之規定，前經經濟部91年1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130050500號函示在案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三



市)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(含附件)、南投縣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謝孟勳校長(含附件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3-10-23
11:58:30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加發

裝

司

線

經濟部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省府路四號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〇九一三〇〇五〇〇五〇〇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局請釋學校廚房委外辦理學童營養午餐時，其供膳方式是否達
必須辦理工廠登記之要件？又於學校內製造即時餐盒供應鄰近學校，是
否屬於「即時餐盒製造業」之疑義一案，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建一字第九〇二五五五三〇〇號函

二、本案學校內設置廚房，無論其為自辦或委外辦理盒餐製造，僅供應校內

或鄰近學校師生餐盒，非屬製造業，應毋需適用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之規定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建設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

校對 張麗卿
監印 江焜堂